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17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、丙村镇、扶大高新区、程江镇、雁洋镇、南口镇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白渡镇公珠村、梅大村、长田村、桃柳村，丙村镇银竹村、红光村、新圩村、群丰村、芦陵村、田头村、银场村、程江村、银二村，扶大高新区三丰村，程江镇大和村、大沙村、汧洲村、横岗村，雁洋镇文社村、鹧鸪村、东洲村、永福村，南口镇葵岗村。[详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用地预公告图（一）至（五）]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

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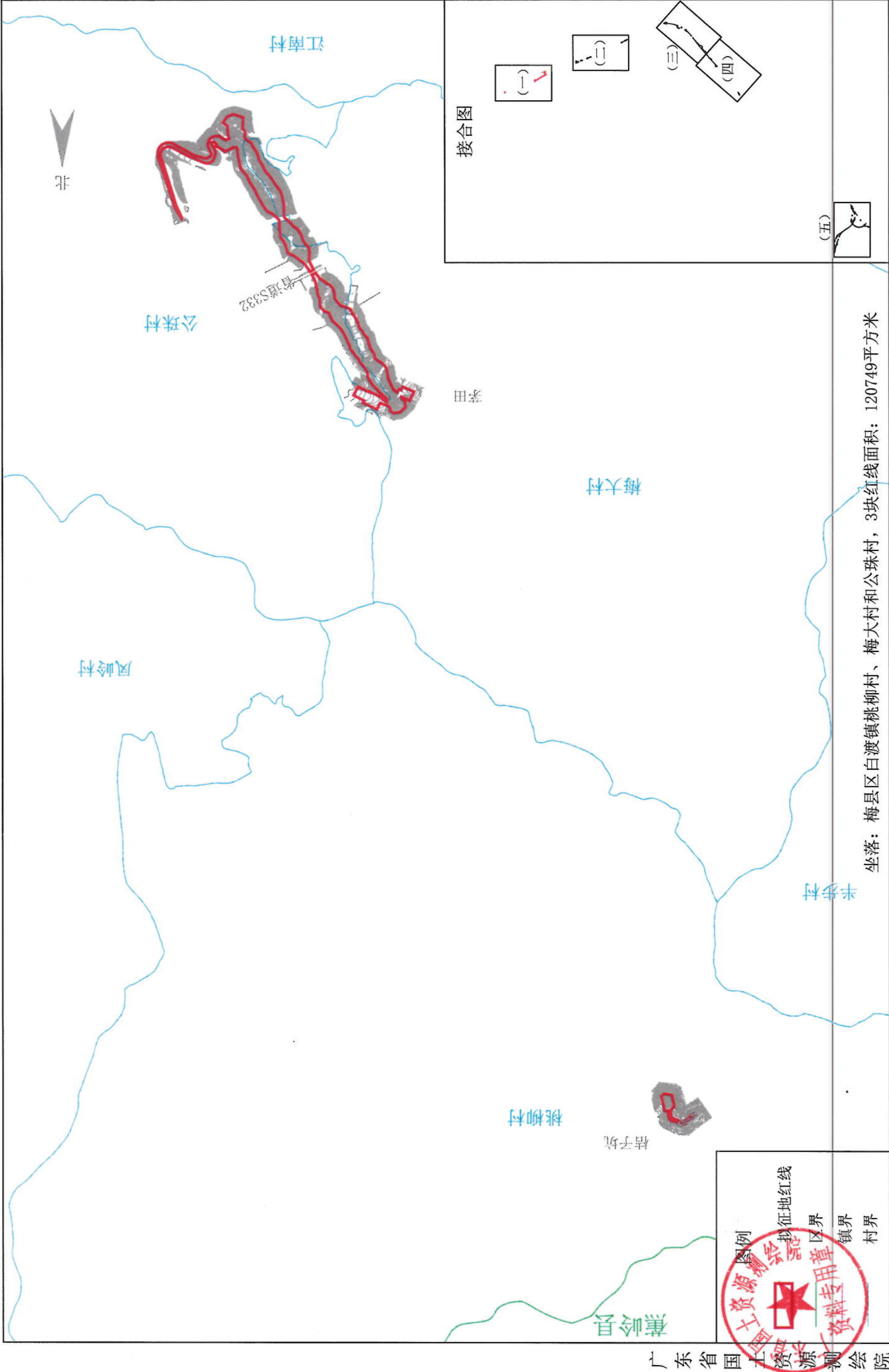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用地预公告  
图（一）至（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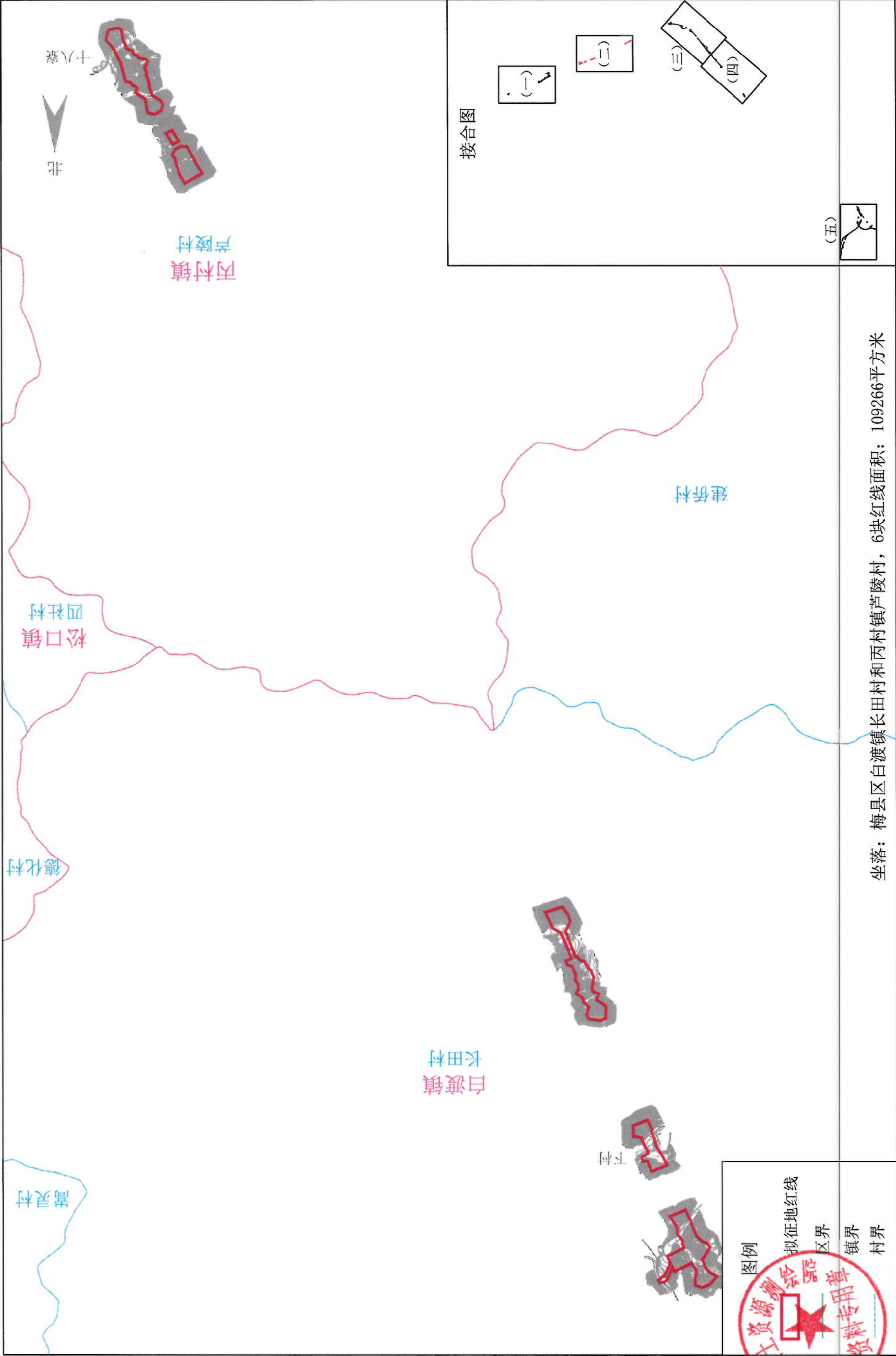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7日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用地预告图（一）

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用地预告图（二）



坐落：梅县区白渡镇长田村和丙村镇芦陵村，6块红线面积：109266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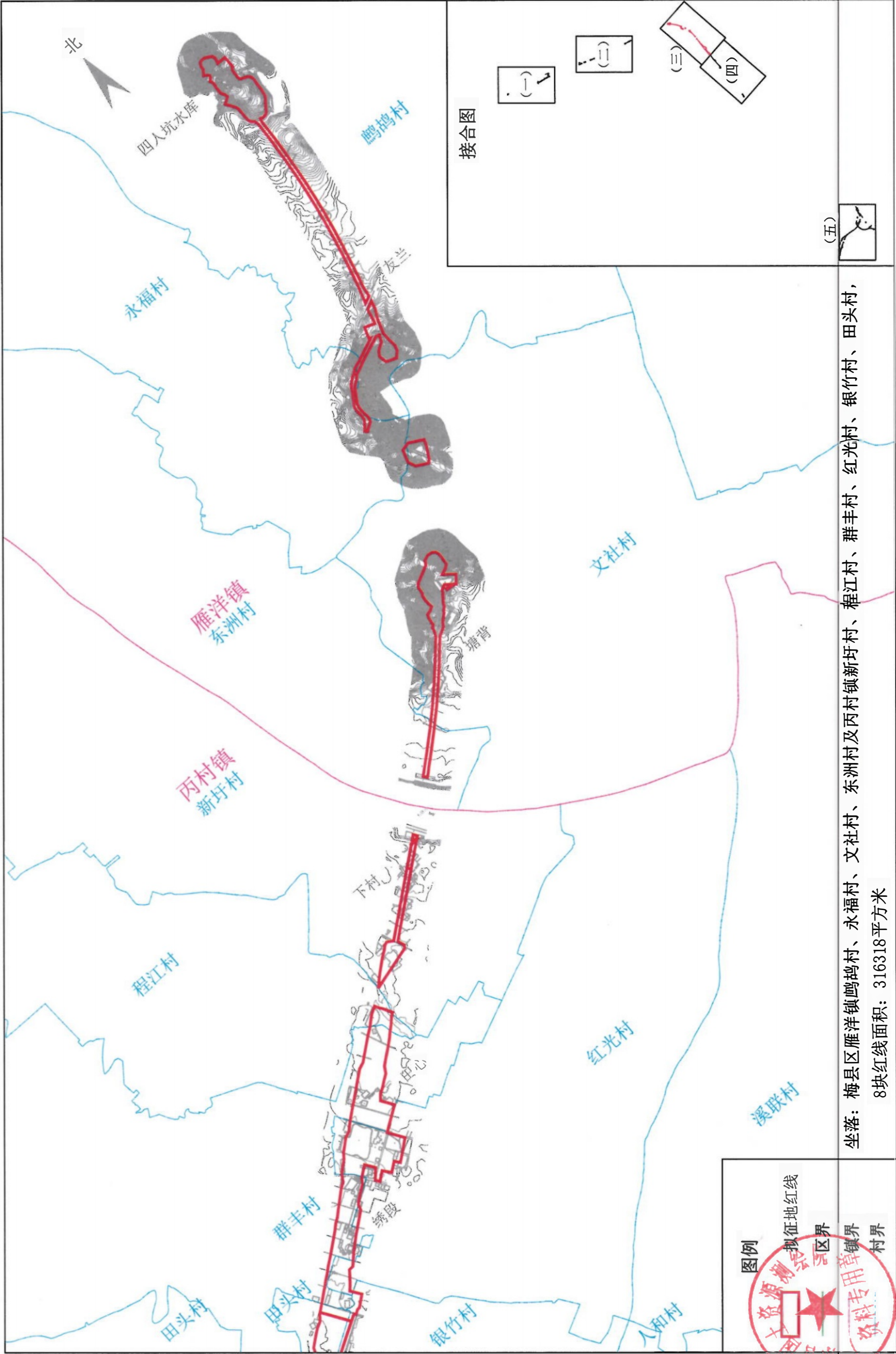
测绘日期：2024年1月  
审核日期：2024年1月

1:15000

测量员：谭绍强  
审核员：林国彬

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用地预告图（三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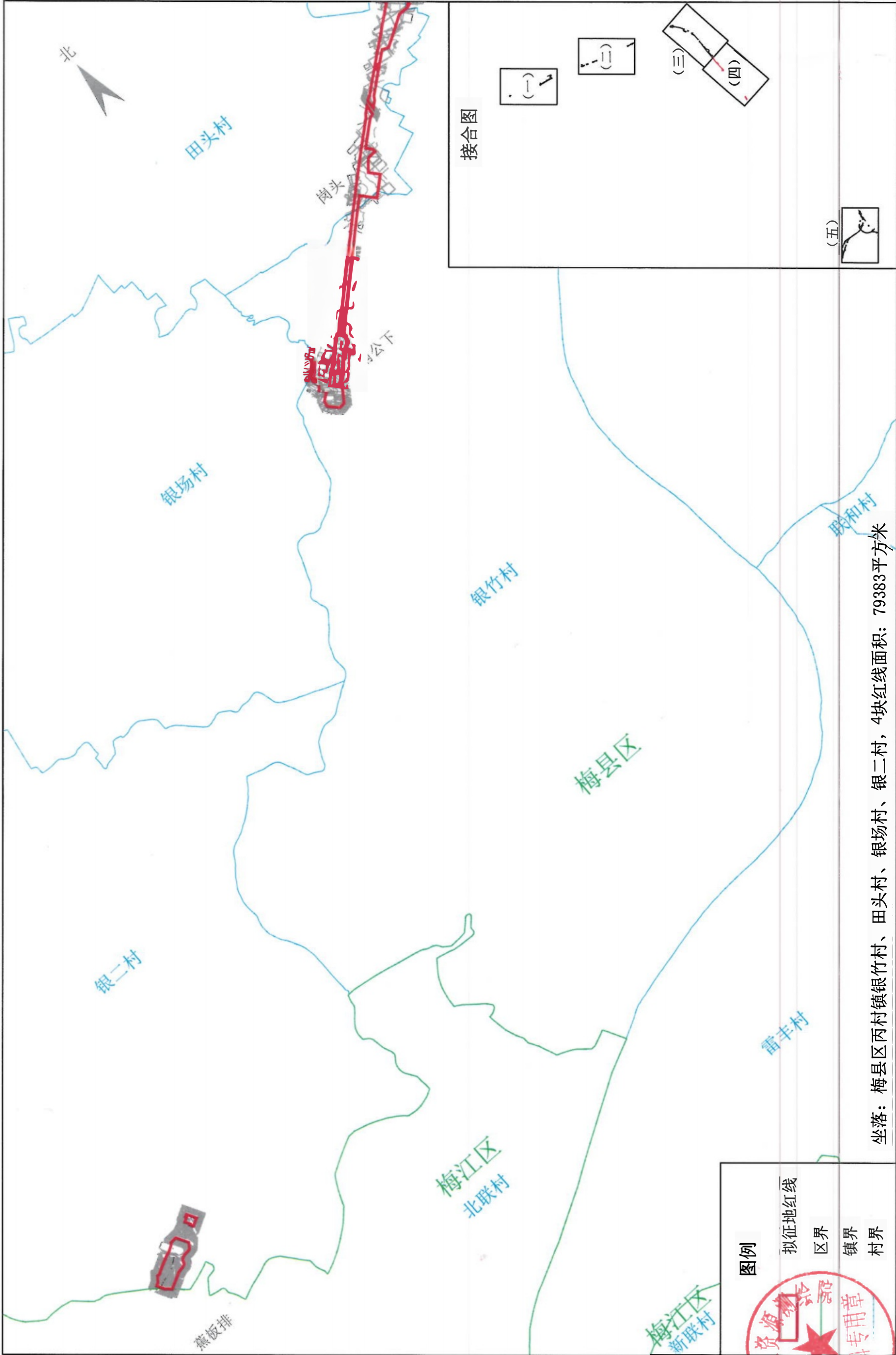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梅县区雁洋镇鸬鹚村、永福村、文社村、东洲村及丙村镇新圩村、程江村、群丰村、银竹村、红光村、田头村，  
8块红线面积：316318平方米

测绘日期：2024年1月  
审核日期：2024年1月

1:15000

测量员：谭绍强  
审核员：林国彬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用地预告图（四）



坐落：梅县区丙村镇银竹村、田头村、银场村、银二村，4块红线面积：79383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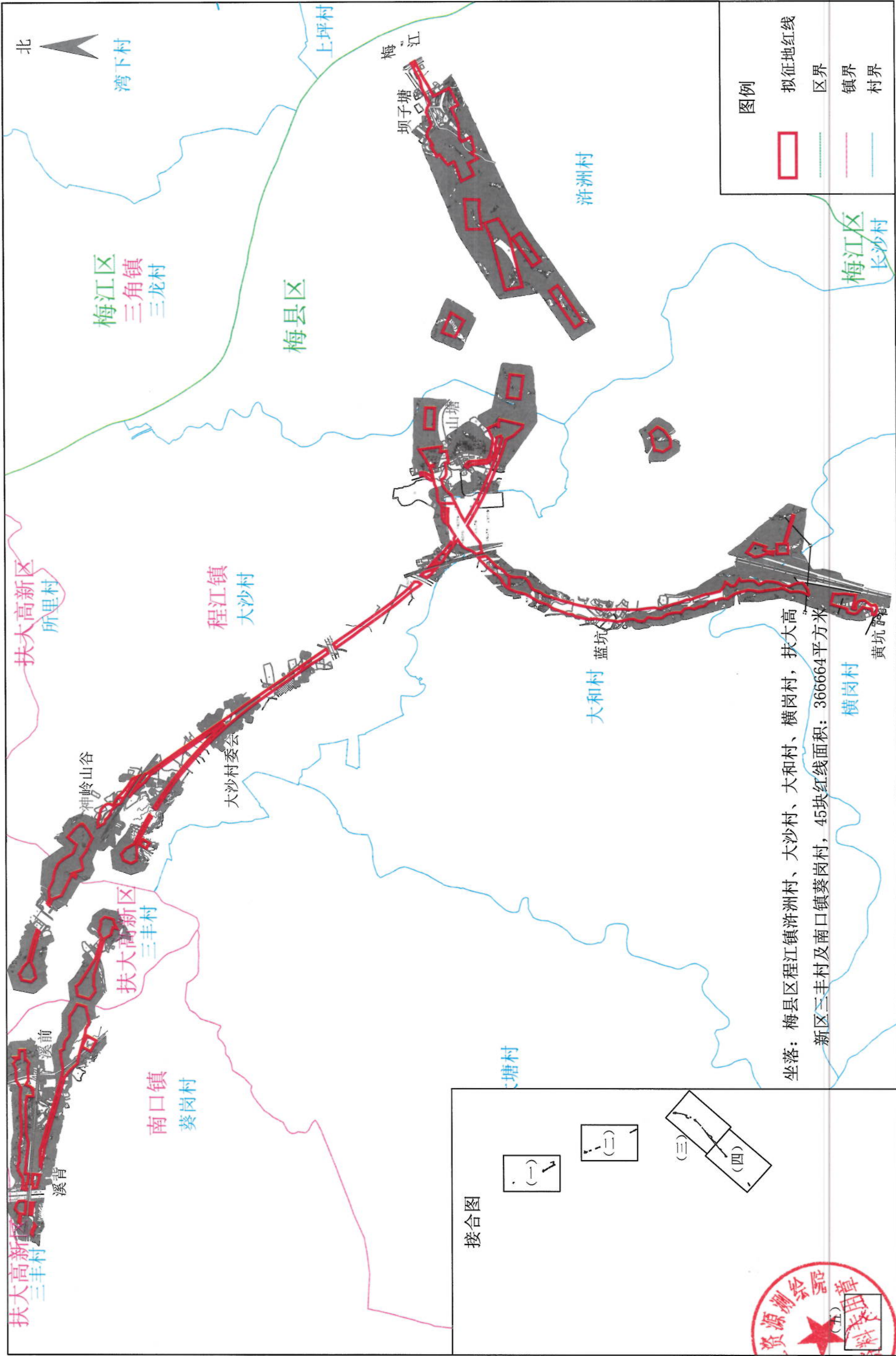
测绘日期：2024年1月  
审核日期：2024年1月

1:15000

测量员：谭绍强  
审核员：林国彬

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用地预告图（五）



测量员：谭绍强  
审核员：林国彬

1:15000

测绘日期：2024年1月  
审核日期：2024年1月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  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